本公佈並非供在或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之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勵晶太平洋」) 向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作出建議收購 (已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6分部項下 之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計劃生效

就勵晶太平洋(香港證券編號:0575)建議收購Plethora (另類投資市場:PLE)(「收購事項」)之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普通股本將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6分部項下之協議安排計劃(「計劃」)之方式實現而言,Plethora及勵晶太平洋欣然宣佈計劃已根據其條款於今日生效。這發生在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在計劃法院聆訊上批准計劃之後。

因此,根據計劃條款,於計劃記錄時間(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下午六時正(倫敦時間))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計劃股東將就所持每股計劃股份收取15.7076股新勵晶太平洋股份(零碎配額須予約整)。因此,計劃股東、JM可轉換貸款、Galloway認股權證及CfE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獎勵之持有人將合共收取13,886,781,298股新勵晶太平洋股份。所發行之新勵晶太平洋股份總數佔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9.94%,因此令勵晶太平洋已發行股本增加398%,並導致現有勵晶太平洋獨立股東之持股量佔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被攤薄至約14.14%。

股份將以股票形式發行,須受任何可能根據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作出之替代安排之規限,並將寄送至於計劃記錄時間Plethora股東名冊所列計劃股東連同上文所述之其他合資格接收人之地址。有關該過程以及如何買賣根據收購事項收取之新勵晶太平洋股份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向Plethora股東寄送或提供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第一部第8段及附錄二A部分(登載於Plethora網站www.plethorasolutions.co.uk)。

新勵晶太平洋股份之股票將於今日(生效日期)之後十四天內寄發予Plethora股東及上文所述之其他合資格接收人。

誠如昨日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Plethora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倫敦時間)起暫停獲接納在另類投資市場交易,且已申請撤銷接納

Plethora 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交易,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正(倫敦時間)生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使用但並無於本公佈中界定之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 賦予之相同涵義。

查詢:

Plethora

Michael G Wyllie, 首席科學官 電話號碼: +44 203 077 5400

Herax Partners LLP (Plethora 之規則3財務顧問)

John Mellett 電話號碼: +44 207 399 1680

Angus MacPherson

finnCap(**Plethora** 之指定顧問及經紀) 電話號碼: +44 207 220 0500

Geoff Nash (企業融資)

Grant Bergman

Citigate Dewe Rogerson (Plethora 之聯絡顧問)

David Dible 電話號碼: +44 207 638 9571

Sylvie Berrebi

Peel Hunt LLP(勵晶之財務顧問)

Charles Batten 電話號碼: +44 207 418 8900

Oliver Jackson

Finsbury Asia Limited (勵晶之聯絡顧問)

倫敦: Faeth Birch電話號碼: +44 207 251 3801亞洲: Alastair Hetherington電話號碼: +852 3166 9888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擬及不構成或組成根據本公佈或其他文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之要約、邀請或徵求要約。

Peel Hunt LLP,經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許可並受其規管,獨家且概無其他人士代表勵晶處理收購事項方面之事宜,及不負責向勵晶以外任何人士提供Peel Hunt LLP之客戶可享有之保障,亦不負責就收購事項、本公佈內容或其中所載任何事項或安排提供意見。Peel Hunt LLP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公司或聯屬公司均不會就本公佈、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其他事宜對任何非Peel Hunt LLP客戶之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職責、責任或義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以合約、侵權、依照法規或其他方式)。

Herax Partners LLP, 經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許可並受其規管,獨家且概無其他人士代表Plethora處理收購事項方面之事宜,及不負

責向Plethora以外任何人士提供Herax Partners LLP之客戶可享有之保障,亦不負責就收購事項、本公佈內容或其中所載任何事項或安排提供意見。Herax Partners LLP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公司或聯屬公司均不會就本公佈、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其他事宜對任何非 Herax Partners LLP客戶之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職責、責任或義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以合約、侵權、依照法規或其他方式)。

海外 Plethora 股東

於英國及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派本公佈或受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留意及遵守相關限制。未能符合相關限制可能會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因此,本公佈之副本及所有有關收購事項之文件均不會且一定不能在受限制司法權區內、進入受限制司法權區或自受限制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郵寄、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轉交、散佈或寄送(其中如此行事將違反該司法權區之法律)以及收到本公佈及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文件之人士(包括託管商、提名人或受託人)一定不能在受限制司法權區內、進入受限制司法權區或自受限制司法權區郵寄或以其他方式散佈或寄送(其中如此行事將違反該司法權區之法律)。

並非居於英國之Plethora股東是否可參與收購事項可能受彼等居住所在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並非居於英國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規定。

除根據受限制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之適用豁免或於不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規限之交易外,新勵晶太平洋股份未必會在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進入受限制司法權區或自受限制司法權區(無論直接或間接)或就任何受限制海外人士之利益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進行銷售之要約及將就收購事項發行之新勵晶太平洋股份,尚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區域或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概無有關新勵晶太平洋股份之監管批准已經或將會適用於除英國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因此,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新勵晶太平洋股份不得於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售、交付、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新勵晶太平洋股份預計將倚賴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所規定之登記要求發行。於生效日期前為勵晶太平洋或Plethora之聯屬人士(具有美國證券法所界定之涵義)或於生效日期後將為勵晶太平洋之聯屬人士之Plethora股東(無論是否為美國人士),將須遵守與根據計劃所收取新勵晶太平洋股份有關之若干美國轉讓限制。

本公佈提述之證券概無獲證交會、美國任何州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否決,該等部門亦無通過或釐定本公佈所載資料之充分性或準確性。任何相反表示在美國均屬刑事犯罪。

勵晶太平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成立。Plethora根據英國及威爾士法律組織成立。勵晶太平洋及Plethora之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均為除美國以外其他國家之居

民。勵晶太平洋及Plethora之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因此,不可能於美國境內向勵晶太平洋、Plethora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美國境外執行美國法院對勵晶太平洋、Plethora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之判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美國聯邦法或美國境內任何州或領土法律之民事法律責任條文作出之判決。勵晶太平洋或Plethora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不可能於非美國法院被起訴違反美國證券法。勵晶太平洋、Plethora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亦難以被迫使受限於美國法院之管轄及判決。

警告:本公佈之內容未經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閱。Plethora股份之香港持有人在進行與收購事項及本公佈內容有關事宜時,務請審慎行事。倘Plethora股份之香港持有人對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請注意:(i)本公佈及任何其他文件均不構成勵晶太平洋股份在香港之要約或出售;(ii)概無勵晶太平洋股份可在香港通過本公佈或任何其他文件作出要約或出售,惟向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及任何據此作出之規則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除外,或該等文件於其他情況下不會導致該公佈成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之「招股章程」或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將不會構成對公眾之要約或邀請;及(iii)概無人士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發行或為發行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且當中涉及勵晶太平洋股份並以香港之公眾人士為對象,或有關內容極可能由香港之公眾人士獲知或閱覽(根據香港證券法例獲準則除外),惟涉及僅向或擬僅向香港境外之人士或僅向專業投資者出售之勵晶太平洋股份者除外。

在網站上公佈

本公佈副本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即本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倫敦時間)或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於www.plethorasolutions.co.uk上登載。本公佈將盡快於www.regentpac.com上登載。本公佈所引述網站之內容並不納入本公佈,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董事

勵晶太平洋董事局包括James Mellon(非執行聯席主席)、Stephen Dattels(非執行聯席主席)、Jamie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David Comba(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Searle(獨立非執行董事)及Jayne Sutcliffe(非執行董事)。

Plethora董事局包括James Mellon(非執行主席)、Jamie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Michael G Wyllie(首席科學官)、Greg Bailey(非執行董事)及Anthony Baillieu(非執行董事)。